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1047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
22樓

承辦人：業務部

電話：(02)87299999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111景順字第02022110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敬告 貴公司景順投信代理之「景順日本股票優勢基金」
自11月14日起恢復交易事宜，敬請知悉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公司代理之「景順日本股票優勢基金（Invesco Japanese Equity Advantage Fund）」（下稱「本基金」）原於2013年11月26日起暫時停止申購。因應市場需求，本公司自11月14日起恢復接受本基金之單筆申購、定期定額之新增與恢復扣款及新申購；及自其他基金轉入之申購與在本基金各級別間之轉換申請。

二、上述事項，敬請查照並通知 貴公司各分支機構。

正本：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

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